

佛山市顺德区恒宋水槽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佛山市顺德区恒宋水槽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恒宋水槽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工业区杏龙路东村段19号之四（地理位置见附图1），其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2.788874°，东经113.092189°。建设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地，项目占地面积2900m²、建筑面积2900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水槽（手工盆）的生产制造，年产水槽（手工盆）10万个（含单盆3万个/年、双盆7万个/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恒宋水槽厂委托，在2020年6月完成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0年8月13日通过了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原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审批，文号为佛环0310环审[2020]第024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按《佛山市顺德区恒宋水槽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的洗手废水以及冲便废水，近期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竹筒涌，远期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使用水帘柜对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进行净化处理，水帘柜的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漆雾及 VOCs 经过“水帘柜+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FQ-01）排放，污染物排放可满足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可满足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表3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打磨、推砂、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可满足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85dB(A)。项目应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及减振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项目各边界外1m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粉尘颗粒、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漆渣、水帘柜清洗废水、废UV光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漆雾及 VOCs 经过“水帘柜+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FQ-01）排放，漆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排放大道《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打磨、推砂、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佛山市顺德区恒宋水槽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昼间及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工业区杏龙路东村段 19 号之四，其厂房为租赁已有厂房，生产设备购买后安装调试后置于厂房内后可直接生产，故不涉及施工期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六、验收结论

(1) 废气:

检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漆雾及 VOCs 经过“水帘柜+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FQ-01)排放,污染物排放可满足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可满足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打磨、推砂、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可满足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噪声:

检测期间,佛山市顺德区恒宋水槽厂新建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位	公司	电话
组员	宋方亮	总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恒宋水槽厂	13889923090
组员	邹杰文	环境工程 工程师	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560402378
组员				
组员				
组员				

年 月 日